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主要交易

透過協議計劃之方式

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全部已發行股份

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計劃以對價最多為 650,857,128 美元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乃根據澤西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上游油氣公司，主要在伊拉克、埃及、也門及阿曼等多個國家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

交易將根據澤西島法例透過協議計劃之方式執行，惟協議計劃須經目標公司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法院會議上之必要大多數票批准且須獲法院批准。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承諾向目標公司股東提供一致無保留意見之建議，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支持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少於 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指過半數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1.3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惟受限於本公告所載條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通函，惟須經聯交所審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交易受制於若干條件而這些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計劃以對價最多為650,857,128美元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B. 交易

交易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易協議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c)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議計劃

交易將根據澤西島法例透過協議計劃之方式執行，惟協議計劃須經目標公司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法院會議上之必要大多數票批准且須獲法院批准。

對價及付款條件

交易的對價包括：

- a) 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可轉換股目標公司股份除外)的基準對價490,747,128美元; 及
- b) 可轉換股目標公司股份之額外金額最多為160,110,000美元(如適用)。

付款

買方將支付按金15,000,000美元予一個託管代理，如果未履行，則向目標公司支付。按金將：1) 支付予結算代理及自買方應付之對價中扣除(倘交易將完成)；2) 支付予目標公司及自分手費中扣除(倘買方應付分手費)；或3)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向買方退款。

倘交易將完成，則買方將於生效日期以現金向結算代理(以信託持有所有款項)支付一筆最多為對價減按金之款項。結算代理其後將發放該對價。

對價由訂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之估值及其財務狀況以及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優先票據

待完成後，買方集團將因交易而承擔優先票據，而目標公司將仍為優先票據的發行人。

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目標公司股東之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
- b) 於法院會議上以目標公司股東之必要大多數票批准計劃。
- c) 獲得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交易。
- d) 接獲同意。
- e) 計劃由法院於庭審進行裁決，而法院頒令之副本已交付予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f)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發生。
- g) 在計劃記錄時間之前，目標公司可轉換股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轉換，重新安排或其組合解除（不超過協定金額），而買方集團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負債。

終止權利及分手費

買方終止權利

買方可因任何以下事項有權終止交易協議，並自目標公司獲取合共25,000,000美元之分手費：

- a) 目標公司嚴重違反交易協議；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出不利推薦建議變更；
- c) 目標公司未能按交易協議規定之時間公布計劃文件或召開法院會議；或
- d) 倘於法院會議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擬提出之決議案已獲必要大多數票通過，而目標公司董事會未能獲得法院頒令或向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頒令。

則買方可終止交易協議，而目標公司將因計劃未能獲目標公司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或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未能由目標公司董事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向買方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之成本費。

此外，買方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交易協議(無權享有分手費)，包括如果：

- a) 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自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未予糾正；
- b) 目標公司違反若干基本保證，及自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未予糾正；或
- c) 在某些情況下，違反目標公司於交易協議日期之保證且自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未予糾正，致使合計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損失，或目標集團之資產減少100,000,000美元或增加目標集團負債100,000,000美元。

目標公司終止權利

目標公司因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終止交易協議，並向買方收取為數 25,000,000 美元的分手費：

- a) 買方嚴重違反交易協議；
- b) 因買方集團作出任何公開披露(本公告除外)，致使優先票據評級出現下調；
- c) 融資達成日期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或買方可用融資(無論以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融資協議的形式)不再有合理明確性；
- d) 於法院聆訊前兩個營業日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或

- e) 買方未能在交易協議日期後第 11 個營業日之前（或如果是由於銀行及/或支付系統中斷導致未能在該日期前收到按金而目標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此類協議不得無理拒絕））向託管賬戶或目標公司支付 15 百萬美元的按金。

自動終止

如果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生效時間沒有出現，則交易協議將終止(除非另有約定)。

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買方將或促使買方集團之成員公司將：

- a) 訂立一份或多份融資協議合理明確有關融資可供買方使用；及/或
- b) 獲得手頭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即於生效日期前按買方選擇可變現為現金之金融工具及存款)，

故買方可用的融資總額(當一併包括 15 百萬美元按金)將為 651 百萬美元(或該等將反映目標公司就第三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若干貸款不時還款或提早還款後以一美元對一美元等額基準減少的較低金額)。於買方可用有關融資金額當日或之後，買方有權就此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通知之日期將為融資達成日期。

目標公司禁止招攬

目標公司已承諾，自簽立交易協議日期起，其將終止與任何人士就為目標公司獲得任何競爭要約而展開的任何進行中磋商，並將不會招攬、引誘、吸引、啟動或以其他方式力求促成該要約獲達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建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承諾向目標公司股東提供一致無保留意見之建議，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支持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目標公司董事會只可在有對目標公司作出真誠的未獲招攬之競爭要約且目標公司董事會真誠釐定其為更優提議，才可改變其建議。

完成前承諾

目標公司已就業務根據交易協議作出若干完成前承諾，包括承諾於完成前按日常過程中進行業務及防止目標集團價值減少之承諾。

轉向要約之權利

買方現有意以計劃方式執行交易；然而，買方可隨時於融資達成日期前全權酌情選擇以全面要約方式執行交易。融資達成日期後，買方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選擇以要約方式執行交易：

- a) 第三方就目標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予之普通股股本作出要約；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改變、撤回或修改其贊成計劃之建議；或
- c) 於法院聆訊時，法院並無批准計劃。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之責任

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於交易協議及計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目標公司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就計劃而言，買方已獲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就其個別持有1,260,094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約0.39%之表決權)所作出之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並投票反對任何可能合理阻礙或阻礙交易完成的提案(包括任何競爭的第三方安排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惟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交易協議終止時失效，或如果交易(無論是通過計劃還是要約實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沒有完成或生效。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就交易而言，合共持有18,754,300,230股股份(當中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657,758,250股股份、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649,088,564股股份及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47,453,416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34%)之控股股東已向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作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就交易提供書面批准或倘該等書面批准不獲接納，則行使彼等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以促使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批准之不可撤回承諾，倘交易協議被終止或倘交易(無論以計劃或要約方式執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完成或開始生效，該等承諾將失效並不再生效。

C.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買方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之最大型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

買方為本公司為執行交易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根據澤西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上游油氣公司，主要在伊拉克、埃及、也門及阿曼等多個國家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

將予收購之該等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交易對象之該等資產之資產淨值約為186.9百萬美元。

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作為交易對象之該等資產應佔淨虧損(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114.7	45.7
除稅後淨虧損	116.1	52.8

本公司了解目標集團一直向Dragon Oil轉讓伊拉克9區塊服務合約的15%參與權益，以解決與伊拉克第9區塊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爭議。本公司進一步了解，一間目標集團成員在與也門政府就也門43區塊發生的爭議中被列為被告。如此類爭議的進展與交易目的有關，將另行刊發公告。

D.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資產組合優良且規模大、發展潛力豐厚，而其管理團隊富有經驗。本公司認為，與目標公司資產組合相關的風險為可控，使本公司可借助其實力發揮綜合效益。

交易為本公司成為獨立國際性油氣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奠定重要里程碑。交易將使本公司邁進具有優質多元化資產組合的中型國際獨立油氣公司的行列。目標公司的生產基礎及提供年期長的儲量，有效補足本公司的現有資產組合，並能夠保證本公司未來 20 年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還將利用其強大的財務能力來增強目標公司投資組合的發展潛力。交易亦將使本公司得以進入中東及北非油氣資源最豐富的市場，與一流國際大公司在同一平台合作、競爭。目前，目標公司與環球跨國大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地的國家石油公司均有合作。此外，目標公司已在中東地區油氣領域建立地位及聲譽。交易不僅能夠大大地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還將進一步拓展其發展空間。

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指過半數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張宏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3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惟受限於本公告所載條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以上所述，控股股東已為批准交易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方式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提供書面批准或投票促成批准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F.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通函，惟須經聯交所審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交易受制於若干條件而這些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目標公司之油氣勘探、開發及／或生產資產
「該等資產協議」	指	牌照、服務合約、產量分成合約、勘探、開發及生產服務合約、經營協議、股東協議、分包協議、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服務協議、天然氣供應協議、EPC合約、特許經營協議、生產及勘探服務協議以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對彼等有約束力)或就該等資產持有之任何其他重大協議、安排、權利或其他責任
「資產第三方」	指	除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該等資產協議訂約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目標公司進行之上游石油及液化石油氣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交易協議(包括生效之計劃)完成交易

「同意」	指	<p>a) 目標公司向伊拉克石油部及適用國家石油公司以及向埃及石油部及適用國家石油公司發出交易通知後，(i)收到答覆各有關通知之支持或不反對指示或(ii)目標公司或買方未收到答覆任何有關通知之交易書面異議；</p> <p>b) (i)提供合約要求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資產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同意、豁免、通知或確認；及(ii)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資產第三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轉讓權或其他購買權(乃在交易中根據該等資產協議行使各項權利)之任何有關期限屆滿；及</p> <p>c) 根據一九五八年借款控制(澤西島)法令(the Control of Borrowing (Jersey) Order)向目標公司發出之同意書條款，可能須就交易向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取得之任何同意</p>
「控股股東」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可轉換股目標公司股份」	指	按目標公司可轉換股貸款條款而授出的目標公司股份
「法院」	指	澤西島皇家法院(the Royal Court of Jersey)
「法院聆訊」	指	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 125 條對計劃進行制裁之法院聆訊(及其後續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 125 條由法院頒令召開之目標公司股東會議或其任何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法院頒令」	指	法院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 125 條對計劃進行制裁之頒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
「生效時間」	指 於生效日期計劃變成生效之時間
「融資達成日期」	指 買方通知目標公司其已達成「融資」一段所載獲得充足融資總額之要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協商之較後日期(如有)
「重大不利影響」	<p>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導致或可能合理導致下列影響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一系列事宜或事件,而無論關連與否):</p> <p>a) 目標集團資產總額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載者至少減少 100,000,000 美元;或</p> <p>b) 目標集團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載者至少增加 100,000,000 美元,</p> <p>而有關事宜或事件由買方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資產總值之相關減少或負債總額之相關增加乃(i)因油價下跌或合約地區與該等資產有關之預計儲備減少而致使;或(ii)已進行合理披露(但僅限於合理披露)</p>
「買方」	指 金艾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5 樓 2505 室
「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必要大多數票」	指 a) 就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而言：不少於目標公司股東行使或親自或由代理人投票所行使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或 b) 就計劃而言：(i)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目標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及(ii)四分之三的投票權
「計劃」	指 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 125 條訂立之協議計劃，以根據交易協議執行交易
「計劃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並經法院(如有要求)同意之其他時間)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結算代理」	指 Computershare Jersey
「優先票據」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250 百萬美元 9.500 厘之優先擔保票據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更優提議」	指 第三方將作出致使收購至少70%目標公司股份之競爭性出價，該出價(i)能合理地於交易時限內完成，且計及該議案之所有財務、法律、監管及其他方面；(ii)具有至少等同於買方之融資承諾；及(iii)條款就目標公司股東而言在財務上較交易條款更有利
「目標公司」	指 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一間根據澤西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106699)，註冊辦事處位於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指	目標公司股東將就計劃及交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	指	目標公司擬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改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確保在計劃記錄時間後所發行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向本公司發行者除外)將按照與計劃相同之條款自動轉讓予本公司，以及批准就實施計劃可能必需之其他事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交易協議擬以計劃方式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計劃方式購買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